**项目编号：SCMX-SC-2025-1019**

**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成都**

**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5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57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844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_Toc700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7](#_Toc1996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8](#_Toc1117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7](#_Toc2759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_Toc130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招标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MX-SC-2025-1019**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不涉及**

**四、招标项目简介：采购人新都校区食堂面积约为1060㎡；现该校区在校师生规模约750人。本项目拟采购一名投标人，负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和日常管理，为新都校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营养的三餐服务。**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七、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9:00-12:00，14:00-17:00可通过网络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网络报名：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盖单位公章）及报名费转账回执单复印件，扫描后在以下链接（https://f.wps.cn/g/L5gHMaiU/），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后回复报名邮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款缴费成功视为报名成功。

报名费交款方式：银行转账（从供应商单位账户转账至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支行

账 号：78220100072502592

转账备注：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报名费（可简称）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N3区19楼18号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联 系 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电子邮件：scmxgc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不涉及。**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涉及。**  超过任意一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
| 6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7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涉及。** |
| 10 | **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2.所属行业：餐饮业**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3.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  **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在原材料采购和食堂经营管理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行为，若第一次出现，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再次发现的，视不同情形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500-5000元/次，若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损失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拖欠采购人水电气费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投标人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个日历天内撤离，并结清与采购人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移交手续。如不按时移交，采购人将从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照1000元/日扣除，逾期超过10日仍未撤离学校并结清手续的，投标人所投入的设备等归采购人所有，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违反法律法规、未按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有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投标人须在5个日历天之内将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部分补齐，并将交付凭证复印件报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期满，投标人须在10个日历天内撤离，并结清与采购人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完成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义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才能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投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经营期投入的物品未搬离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均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
| 13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4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
| 15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质疑由成都市技师学院负责解释，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文件其他部分及流程、招标结果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以上的质疑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注：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所有事项。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可采用U盘制作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但副本和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将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包装。本项目无强制性分册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时，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联系，以邮寄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项目代理服务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给代理机构。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  账号名称：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支行  账 号：78220100072502592 |
| 19 |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不得使用印刷体代替。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章无效。**  **2.投标人需提供的纸质原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因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相关要求如下：**  **1.踏勘时间：报名结束的第二天 2025年6月27日，下午3：00（北京时间）（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探，其他时间不受理供应商现场踏勘)。**  **2.查勘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西北村10社301号（成都市技师学院新都校区）。**  **3.采购人联系人： 高老师**  **4.联系电话：13084475728**  **5.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知晓现场情况和采购人项目需求，自行承担全部潜在风险。**  **6.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现场踏勘应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 21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2.投标人在本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禁止其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3.本次项目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  4.各潜在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5.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为描述有关产品或设备的性能档次，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选择能满足文中品牌参数的其他产品。 |

**二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义相同；“招标人”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含义相同。

**3.合格的投标人 (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

**14.2.2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售后方案等；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商务应答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本项目拟任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2.4 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 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8.4**“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可采用U盘制作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参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本项目不涉及“开标一览表”。**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本项目不涉及唱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没有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 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且不得再次分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31.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按照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的规定执行。**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3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2.本章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正/副 本**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资格性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正/副 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_\_\_\_\_\_\_\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_\_\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二、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本项目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应答。本表可只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视为完全满足），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应答填写：“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等三种内容。针对满足且优于的事项内容，应首先应答“满足”，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并陈述优于的具体内容；如无偏离，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对于部分满足的事项内容，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并陈述不满足的内容。

3.对于“商务应答表”格式不做限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  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  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 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 完成时间 |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一、项目概况 二、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应答。本表可只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视为完全满足），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应答填写：“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等三种内容。针对满足且优于的事项内容，应首先应答“满足”，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并陈述优于的具体内容；如无偏离，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对于部分满足的事项内容，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并陈述不满足的内容。

3.对于“技术服务应答表”格式不做限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  地 |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 (5款) 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E.自然人可不提供;F.也可提供承诺函】。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意：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新都校区食堂面积约为1060㎡；现该校区在校师生规模约750人。本项目拟采购一名投标人，负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和日常管理，为新都校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营养的三餐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 1.经营管理要求:  投标人负责新都食堂的日常管理及经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校方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要求和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开展食堂管理经营工作，对所经营的食堂工作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经营盈亏自负。  2.标准执行要求：  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管理规定》《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和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3.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仓储管理、加工制作、售卖服务、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投诉受理等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流程。  4.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菜品质量、供餐时间受采购人及市场监督部门的监管。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故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基本运营费用要求：  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气、餐厨垃圾及厨余清运、隔油池清掏、抽排系统清洗、“灭四害”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中水、电、气费用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并在月底结清当月实际产生的水、电、气相关费用。  6.经营产品价格要求：  （1）投标人经营的饭菜应实行明码标价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  （2）所售产品售卖价格不得高于同期校区周边同类、同质、同量产品市场价。  （3）所售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须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同意及备案后方可执行。  （4）设置学生保障套餐窗口，价格控制在一荤一素6元/份（含汤、含饭，数量不限）；学生窗口应实现菜品多样化，秉承“薄利多销”的原则，以满足学生的就餐需求。  7.常规工作要求：  （1）投标人需做好原材料统采工作，如实准确完整记录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材可追溯；采购食材应当按照安全、健康、符合事实、符合营养健康需要的原则进行采购，所有资料需完整并永久保存，随时备查。  （2）投标人须积极配合、自觉主动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3）投标人须建立出入库管理台账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留样相关规定执行；食堂不允许加工出售凉菜；不允许加工出售豆角、野生菌、豆浆、发芽青皮土豆等国家相关部门和学校不允许出售的食（菜）品，防止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4）投标人须建立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日常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制度，消除隐患，做好检查、巡检记录和存档。  （5）投标人须在用餐场所公示食堂供货商信息、餐具消毒记录、晨检记录、人员健康证等资料，接受师生监督，对待陪餐工作中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整改。  （6）投标人针对突发性公共事件（含学生群体事件）、火灾事故、断水断电、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公共卫生事件”等，须提前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7）投标人按照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员工聘用、管理、工资、福利、劳保、社保及工伤事故善后处理，所有员工均须体检合格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上岗。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薪酬标准，员工在职期间，投标人应为员工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  （8）投标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驻场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鉴定、费用垫付、保险理赔等事宜，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任何情况下，投标人不得私自停餐、推委临时安排的工作餐和假期餐饮服务及工作值班。  （11）投标人定期开展灭四害工作，每学期至少聘请一次专业公司对食堂抽排系统进行彻底清洗。  8.安全要求：  （1）投标人须确保水电气的使用安全，因自身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投标人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因自身管理和经营不当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投标人须确保就餐或配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他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2.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 类 别 | 职务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驻场经理 | 1人 | 具有同行业餐饮管理工作经验3年以上，负责餐厅全面管理经营工作。具有餐饮经营管理能力且运营管理能力强，有管理前瞻性，会不断创新，抗压及接受能力强。具备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厨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且具有餐饮经营管理能力。 | 1.负责管理食堂工作，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堂正常工作秩序。  2.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公司规章制度，落实措施及操作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实现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3.协调好各种关系，做好食堂应急处置工作。 |
| 厨师长 | 1人 | 具有厨房管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和同行业团膳餐饮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具备中式烹饪师职业资格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搞好厨房卫生，保证过期、三无、质量异常食材不流向餐桌，防止食物中毒。  2.负责食堂内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3.定期了解食堂师生就餐情况及意见，不断研制、开发新菜品。  4.对食堂菜品质量现场把关、指导。 |
| 技技术人员 | 食品安全总监（兼） | 1人 | 具备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 | 1.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方面责任要求。  2.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4.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食品安全周排查治理报告》。 |
| 食品安全员 | 1人 | 餐厅食品安全管控及培训工作，从业经历2年以上，具备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 1.每日督促落实食品加工制作出售过程相关要求，每日根据风险防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2.协助食品安全总监落实各项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评估措施实施效果，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 营养师  （兼） | 1人 | 具备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 1.根据我校师生情况，制定健康营养食谱。  2.宣传健康营养知识。 |
| 库管(兼) | 1人 | 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 1.恪守规定，对入库原料进行查收，对不合格的原料拒绝接受。对入库、出库物质进行详尽登记，并做好每个月清点工作，对库内物质做到成竹在胸，物质搁置有序。  2.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库房“三防”工作，对腐化、变质食品实时上报清理，防备因库管工作不细，出现食品中毒。 |
| 厨师 | 不少于2人 | 有食堂烹饪工作经验3年以上，责任心强，具备中式烹饪师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及以上资格，善于开发新菜品。 | 1.服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操作程序。  2.加工菜肴必须做到无泥沙、无虫、无草、无黄叶烂叶和其他杂物。投料保证新鲜，在烹调、分装过程中防止污染。热菜菜品出锅时中心温度达到75℃以上。  3.菜盆、盛器等必须清洗干净，按规定使用。  4.每餐售余的成品、半成品，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5.注意个人卫生，积极落实卫生岗位责任制，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6.注意搞好防火工作，安全使用燃气，防止火灾。 |
| 面点师 | 1人 | 有面点制作2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优先，负责特色面食的制作和开发。 | 1.服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操作程序。  2.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超量使用。  3.注意个人卫生，积极落实卫生岗位责任制，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4.注意搞好防火工作，安全使用燃气，防止火灾。 |
| 其他工作人员 | 服务员 | 2人 | 有 3年 以上本质工作经验,踏实、责任心强,工作态度好;餐厅服务工作及协助接待工作。 | 1.熟练掌握食堂的菜品、价格等信息。  2.保持售饭窗口的整洁。  3.在需要的时候，协助厨师、切配工等其他食堂工作人员。 |
| 切配工 | 2人 | 有3年以上本质工作经验，踏实、责任心强，工作态度好，各种烹饪材料的切配。 | 1.负责将采购回来的食材进行初步处理。  2.按照菜谱和厨师的要求，准确切配食材。  3.合理安排食材的使用顺序。 |
| 保洁、消杀 | 2人 | 有3年以上本质工作经验，踏实、责任心强，工作态度好，餐厅卫生工作以及餐具清洗等工作。 | 1.定期清扫并保持食堂大厅的地面、门窗清洁。  2.及时清洁食堂的桌椅。  3.负责将回收的餐具进行清洗。  4.对清洗后的餐具进行消毒。  5.将消毒后的餐具妥善存放。  6.如实填写食堂消毒记录。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7月16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验收为合格（年度食堂承包经营服务考核分达到75分及以上且满意度测评的年度满意率75%以上（包含75%）并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才续签下一学年合同。 |
| 履行地点（范围） | 成都市技师学院新都校区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西北村10社301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食堂营业款通过校园支付系统统一支付到采购人财务账户，投标人结清当月的水、电、气费后，采购人按月营业额的100%在次月15个日历天内支付给投标人。  2.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 保险要求 |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食堂购买保额不少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 |
| 其他商务要求 | 1.采购人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设备，投标人对校区食堂原有的设备、设施要合理正确使用，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关维护维修费用。投标人自行添置的设施用具，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全卫生等要求，不得私自改装食堂设备。合同期满后，投标人离场时投标人投入的可移动设备应清场，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和破坏；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原有和投标人投入的不可移动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说明：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驻场人员均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对外公示后方可上岗。  3.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三年内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如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30天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投标人应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和考核。  5.投标人管理经营的其他单位（学校）食堂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说明：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应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食堂、食品相关的各项活动，如厨艺大赛等。** |
| 履约保证金要求 | 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3.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  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在原材料采购和食堂经营管理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行为，若第一次出现，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再次发现的，视不同情形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500-5000元/次，若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损失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拖欠采购人水电气费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投标人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个日历天内撤离，并结清与采购人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移交手续。如不按时移交，采购人将从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照1000元/日扣除，逾期超过10日仍未撤离学校并结清手续的，投标人所投入的设备等归采购人所有，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违反法律法规、未按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有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投标人须在5个日历天之内将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部分补齐，并将交付凭证复印件报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期满，投标人须在10个日历天内撤离，并结清与采购人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完成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义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才能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投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经营期投入的物品未搬离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均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

**四、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履约经验。

**五、方案要求。**

投标人提供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管理方案包括：①进货查验；②仓储管理；③加工制作；④售卖服务；⑤清洗消毒；⑥食品添加剂管理；⑦食品留样；⑧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⑩投诉受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①火灾事故；②断水断电、停气；③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④公共卫生事件。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其他未标明证明材料要求的根据投标人的应答进行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优先。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3.8.4.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10.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10.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0.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2.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10.2.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10.2.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10.2.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10.2.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一 | 管理方案30% | 3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进货查验；②仓储管理；③加工制作；④售卖服务；⑤清洗消毒；⑥食品添加剂管理；⑦食品留样；⑧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⑩投诉受理措施；以上10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无缺陷的得3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5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与项目不匹配、②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 技术评分因素 |
| 二 | 应急预案16% | 1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火灾事故；②断水断电、停气；③突发设施设备异常或故障；④公共卫生事件；以上4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无缺陷的得16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与项目不匹配、②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 技术评分因素 |
| 三 | 履约经验  15% | 1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有一个食堂经营项目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四 | 企业实力24% | 24分 | 1.投标人经营的食堂项目中集体或个人获得市级相关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同一项目的奖项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对应的食堂经营项目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类证书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五 | 满意度调查15% | 15分 |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至2024年度的食堂满意度调查，每有一个年度满意度不低于80%(或评价为优秀)的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人提供任意一个年度的食堂满意度调查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 | | | |

评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废 标**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5.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优先。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 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重要说明：招标人、投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技师学院新都校区食堂面积约为1060㎡；现该校区在校师生规模约750人。乙方负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和日常管理，为新都校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营养的三餐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三、履约时间**

1.本项目为一采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8年7月16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验收为合格才续签下一学年合同。

2.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年XX月XX日至2026年7月16日。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西北村10社301号（成都市技师学院新都校区）。

**五、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食堂营业款通过校园支付系统统一支付到甲方财务账户，乙方结清当月的水、电、气费后，甲方按月营业额的100%在次月15个日历天内支付给投标人。

2.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六、人员配置要求**

...

**七、保险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食堂购买保额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

**八、其他商务要求**

## 甲方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设备，乙方对校区食堂原有的设备、设施要合理正确使用，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关维护维修费用。乙方自行添置的设施用具，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全卫生等要求，不得私自改装食堂设备。合同期满后，乙方离场时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设备应清场，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和破坏；乙方须确保甲方原有和乙方投入的不可移动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创造便利条件，为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现行标准收取水电气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政策制度。

3、甲方依法依规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并对饭菜价格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组织其员工定期到当地防疫部门进行体检。对不适宜做餐饮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辞退，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维修、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6、甲方负责协调卫生、防疫、教育等相关部门到校检查指导，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责成乙方及时整改，应交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安排学生到乙方经营的食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勤工俭学活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明码标价，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地同品质的价格，并报请甲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报备同意，不得擅自涨价。

2、乙方在服务期间更换服务人员，需报甲方备案；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承诺履约。

4、乙方不得采取转让、挂靠、分包、分租及提成等方式履行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合同期间所产生的餐饮服务费为全包价，采购大宗食材等原材料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自备经营周转金。

8、在合同期内，若政府对项目所在的校区作出置换决定后，本项合同自动终止，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任何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三）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

1.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原材料采购和食堂经营管理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行为，若第一次出现，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再次发现的，视不同情形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500-5000元/次，若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损失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拖欠甲方水电气费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4.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个日历天内撤离，并结清与甲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移交手续。如不按时移交，甲方将从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照1000元/日扣除，逾期超过10日仍未撤离学校并结清手续的，乙方所投入的设备等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5.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每学年开展不少于4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年度满意率达75%及以上，不扣除履约保证金；年度满意率低于75%（不含）高于70%（含），每低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除1000元履约保证金；年度满意率低于70%（不含），扣除履约保证的20%。

6.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未按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若有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乙方须在5个日历天之内将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部分补齐，并将交付凭证复印件报甲方。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

1.合同履行期满，乙方须在10个日历天内撤离，并结清与甲方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完成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义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能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人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经营期投入的物品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均由甲方自行处置。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

（1）年度验收，年度合同到期前30天内。

（2）项目验收，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3.验收方式(方法)：甲方内部验收。

4.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5.验收内容：

（1）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执行情况

（2）考核表及食堂满意度，本年度经营期间考核分数达75分及以上且年度食堂满意率达75%及以上，视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不再续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按合同约定且通过以上验收

均合格，视为乙方完成履约验收。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乙方经营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无条件退出，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

1.在经营期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经营期内存在安全隐患，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

3.在经营期内进行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4.在经营期内发生消防安全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5.在经营期内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包括如员工罢工造成不良影响的;

6.不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条款，经甲方提出整改而未进行整改、或反复出现问题的;

7.在经营期服务期内，连续两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在70%以下的。

8.材来源不正规(更换未及时给学校备案)，来源记录不全或者造假;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留样未按照要求执行、食品添加剂、清洗消毒不安规定使用的;

9.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10.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11.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或则未按照学院就餐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

12.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13.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学期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有序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三)因学校搬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堂不能正常经营，双方可终止合同，且互不补偿;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对无争议的其他义务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十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经营活动便利条件，未在乙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乙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无法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拒绝缴纳水电气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催缴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经催缴乙方仍不缴纳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

接扣除上述费用;

3.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师生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等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赔偿的费

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2025年秋季至2028年春季新都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列出的附件（食堂满意度调查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考核细则）。

**十七、其他**

1. 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技师学院 食堂承包经营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 被考核食堂： 考核时间：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1 | 一、制度流程标准 | 1、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工作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日常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制度，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 | 8 |  |  |
| 2 | 2、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承担食堂食品卫生管理职责，有食品安全总监任命文件得3分，有食品安全员任命文件得3分 | 6 |  |  |
| 3 | 3、认真落实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无缺陷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2分 | 3 |  |  |
| 4 | 二、规范管理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四川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省市及地方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开展管理经营工作，有食品出入库验收台账，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食品留样记录，餐具消毒记录，从业人员晨检记录，从业人员培训记录得10分，每缺少一项记录扣1分 | 10 |  |  |
| 5 | 1. 必须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所有售卖食品均在窗口明码标价得3分，每有一个标价不全扣0.5分 | 3 |  |  |
| 6 | 3、做好原材料统采工作，如实准确完整记录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材可追溯；采购食材应当按照安全卫生、符合营养健康需要的原则进行采购，食材供货商合同、营业执照、许可证或备案证齐全得5分，每有一项资料不全扣1分；食品品质合格证明性文件齐全得5分，每有一项资料不全扣1分 | 10 |  |  |
| 7 | 4、不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得2分，发现一次扣1分 | 2 |  |  |
| 8 | 5、是否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台账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留样相关规定执行，食材出入库台账记录完整，票证齐全得1分；食品加工流程规范，区分使用用品用具及容器得1分；售卖间环境及设施设备卫生清洁，按要求进行空气消毒并有记录得1分；食品留样规范，留样品重量不少于125克，保存48小时以上得1分 | 4 |  |  |
| 9 | 6、食堂内食材均在保质期内，原料贮存符合管理要求得3分，发现食堂内有过期食材扣1分，有原料未离地10cm存放扣1分，有原料未离墙存放扣1分 | 3 |  |  |
| 10 | 7、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达到“五专”管理要求，无超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得3分，未达到“五专”管理扣1分，超量使用扣1分，超范围使用扣1分 | 3 |  |  |
| 11 | 8、依照规定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得4分，培训学时不达40学时不得分 | 4 |  |  |
| 12 | 9、餐饮具清洗、消毒效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有第三方检查报告且检测结果为合格得2分，食品安全检查未发现餐饮具存在未洗净情况得1分 | 3 |  |  |
| 13 | 10、食品、食品相关产品、清洁用品、私人物品不存在混放情况得3分，每发现混放1次扣0.5分 | 3 |  |  |
| 14 | 11、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是否及时清除，并按规定交由符合要求处理单位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得1分，有记录得1分 | 2 |  |  |
| 15 | 三、环境卫生 | 1、各操作间卫生清洁得2分，每发现1次不清洁情况扣0.5分 | 2 |  |  |
| 16 | 2、就餐场所环境及公共区域定期清洁干净并保持得2分，每发现1次不清洁情况扣0.5分 | 2 |  |  |
| 17 | 3、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按要求规范使用“三防”设施得3分，“三防”设施不完善扣1分，未定期“灭四害”扣1分，无“灭四害”记录或记录不完善扣1分 | 3 |  |  |
| 18 | 四、民主监督 | 1、积极配合、自觉主动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甲方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得3分，拒绝监督检查或检查时态度恶劣推脱不配合扣2分，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扣1分 | 3 |  |  |
| 19 | 2、积极配合、自觉主动地接受甲方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得3分，拒绝监督检查或检查时态度恶劣推脱不配合扣2分，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扣1分 | 3 |  |  |
| 20 | 3、虚心接受师生建议、意见，结合实际情况整改落实得3分，每有一次合理建议整改落实不到位扣1分 | 3 |  |  |
| 21 | 五、餐饮服务 | 1、按时提供早餐(7：00－8：30)、午餐(11：10－13：00)、晚餐(17：00－19：00)及夜宵(20：00－21：00)的餐饮服务得3分，每有一次非客观原因未按时售餐扣1分 | 3 |  |  |
| 22 | 2、学生窗口应实现菜品多样化，单餐荤菜品种达到15个以上、素菜品种达到12个以上得3分，非节假日每有一次菜品种类不够扣1分 | 3 |  |  |
| 23 | 3、学生保障套餐按要求供应，价格控制在一荤一素6元/份(含汤含饭，数量不限)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 24 | 4、按时、按要求为教职工提供保障型三餐餐饮服务。早餐(7：30－8：40)、午餐(11：10－13：00)、晚餐(17：00－18：30)得3分，每有一次非客观原因未按时售餐扣1分 | 2 |  |  |
| 25 | 5、教职工工作餐按学院规定执行；教职工工作餐应每周制订菜谱，提供特色菜品，做到每天不重样得6分，制定有周菜谱得2分，提供特色菜品得2分，做到一周每天不重样得2分 | 6 |  |  |
| 26 | 6、提供各类接待、培训、节假日等提供餐服务得3分，每有一次拒绝接待、培训、节假日供餐服务扣1分 | 3 |  |  |
| 综合考评得分 | | | 100 |  |  |

附件2：

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为了完善学校食堂管理、持续提高食堂服务质量，让师生更加精神饱满地做好生产工作,现此次调查为不记名调查，希望大家从自身实际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详实地填写。 谢谢配合！

1、你对食堂饭菜质量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2、你对食堂饭菜价格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3、你对食堂饭菜品种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4、你对食堂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5、你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消毒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6、你对食堂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7、你对食堂有什么好的建议？